

#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 
(以下无正文)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康玉科 窦建卫 张俊民

2024年10月18日